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140,582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140,58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